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精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丰宁满族自治县精建
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30826-89-01-687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巍	联系方式	150769777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		
地理坐标	(116度 36分 4.519秒, 41度 8分 32.79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审批备字[2022]12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个月（2022年10月-2022年11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承德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丰宁片区，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食品业、机械加工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本项目生产汽车电线、电缆，所在地块为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产业园区定位的装备制造业，与园区规划相符，与区块定位不冲突。开发区丰宁片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和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在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项目为低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产业准入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上述产业准入条件。 （二）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建设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项目未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的生态红线距项目

	3700米，符合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符合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符合加强总量管控这一要求。 （四）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丰宁片区供水依托丰宁县城水厂，城区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3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6.5万立方米/日。开发区凤山片区供水依托凤山镇水厂，凤山镇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1.38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1.5万立方米/日。 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所排放的污水从水量、水质均符合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排入标准。项目污水排入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五）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风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处理，使其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回收利用，满足规划环评
--	--

	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在项目东侧 3722m。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4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全部达标，无超标项，丰宁满族自治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现状环境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对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绝缘挤出和挤包塑料护套工序中融化塑料颗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GB 31572-2015）中表 1 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大气影响分析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连通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到丰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排水水质符合丰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是拉丝机、挤出机和风机，拉丝机和挤出机均

	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封闭隔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产生噪声根据软件预测，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经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经济园区内入驻企业，项目生产运营阶段用水为 460m³/a（1.53m³/d），用电量为 120000kW·h/a（400kW·h/d）。项目位于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破坏其他土地资源，不突破区域土地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冀发改规划[2017]248 号），本项目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5）《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三营，地理坐标为：E116°36'4.519"、N41°8'32.795"，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附件《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ZH13082620001。
--	--

ZH13082620001 管控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南三营片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维度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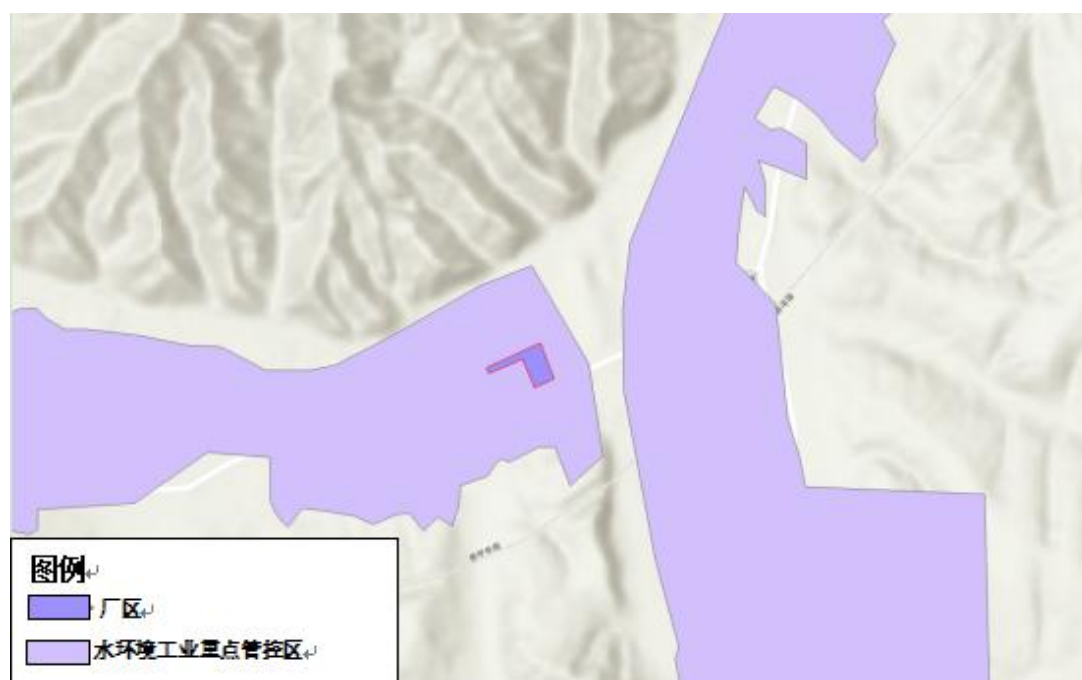
编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82620001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关于转送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对环境准入的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经核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2. 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	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食品业、机械加工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本项目生产汽车电线、电缆，所在地块为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产业园区定位的装备制造业，与园区规划相符，与区块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且项目废水不含“三致”污染物	符合
	4.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	符合
	6.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	根据《关于转送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制定的环保措施。	审查意见的函》对环保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处理，使其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回收利用，满足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	
		7.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绝缘挤出和挤包塑料护套工序中融化塑料颗粒时会产生 VOC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要求：“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绝缘挤出和挤包塑料护套工序均在密闭厂房进行，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8.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	符合
		9. 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本项目无工业炉窑	符合

		气[2019]56号)要求。		
		10.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卫生间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连通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到丰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排水水质符合丰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11.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应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工业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	符合
		1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转送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风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	符合

			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关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13.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14.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电缆水，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5.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符合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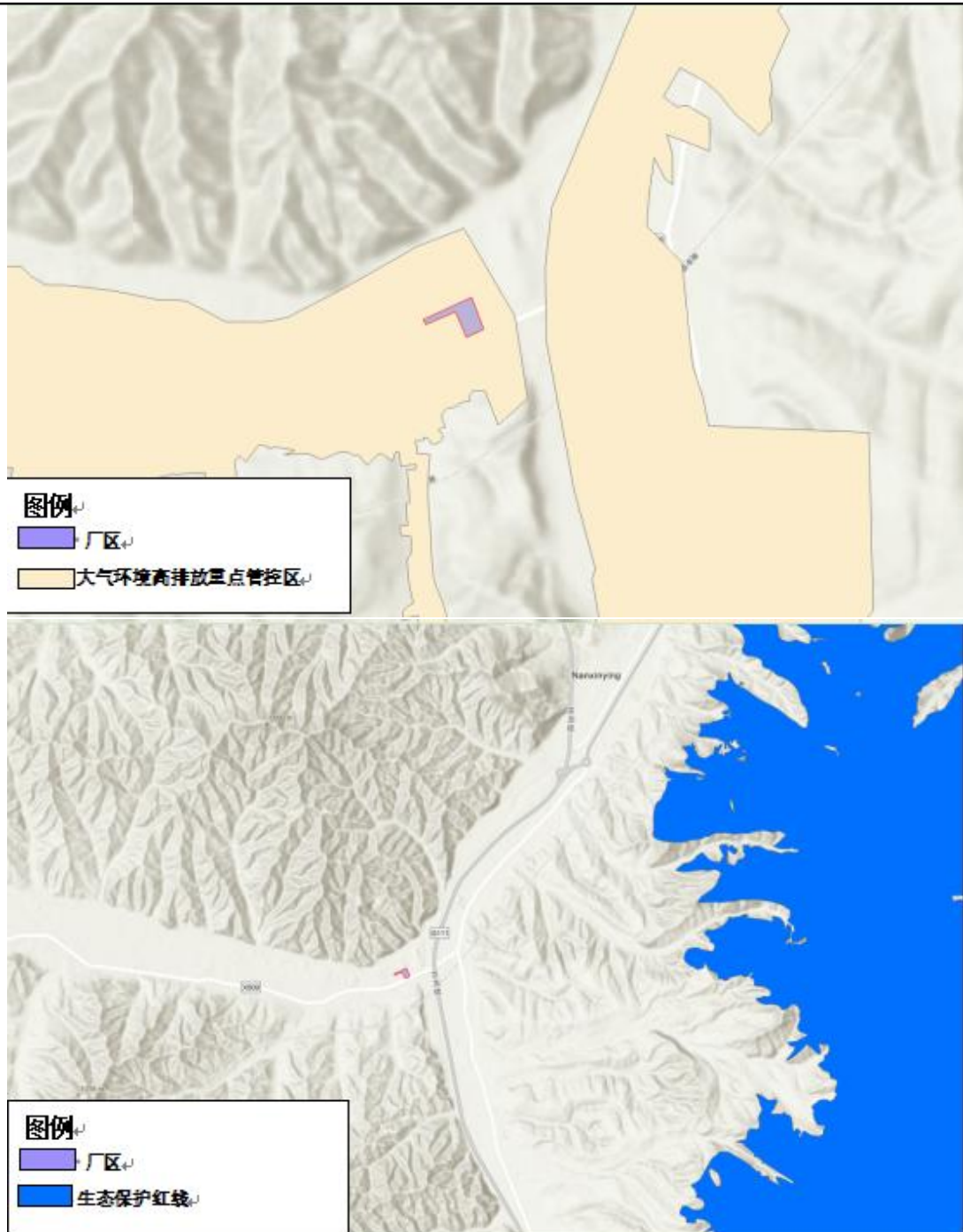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发布）的环境管理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生产汽车电线、电缆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项目的类别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生产的电线电缆均为低压电线电缆，电压均未达到 6 千伏及以上，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涉及到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类工艺装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为汽车电线、电缆制造，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 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在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丰审批备字[2022]120 号。 3.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规定了：“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针对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规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电线、电缆中铜芯和铝芯的边角碎料，碎铜和碎铝均可以回收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碎铜、碎铝和碎塑料均在统一收集后贩卖给回收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承德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2021-2025）》 根据《承德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2021-2025）》：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具体包括： 要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影响力，打造工业固废综合、高效利用的产业模式。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及推荐状况等数据信息收集渠道和公共信息平台，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全面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严防土壤、地下水污染。积极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加快工业绿色制造系统集成，推进生态设计示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到2025年，力争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电线、电缆中铜芯和铝芯的边角碎料，碎铜和碎铝均可以回收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碎铜、碎铝和碎塑料均在统一收集后贩卖给回收公司，项目实现了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规划（2021-2025）》的相关要求。 （2）《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要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具体包括： 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探索钢铁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模式，推进综合利
--	---

	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废铜、废铝和废塑料，收集后可卖给回收公司，全部回收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的处置要求。为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开辟了行之有效的道路，有利于提升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项目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中城市发展定位方面的规划指出：以首都生态特区、京郊文旅胜地为愿景，提出国家生态经济创新发展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和环首都生态健康城镇的发展定位。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为：加强天河、滦河、汤河流域治理，重点加强潮河流域丰宁段综合治理和修复，全面提升入京河流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与京津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协同与衔接，高效对接北京通风廊道系统，加快构建京津冀通风廊道网络系统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项目采取了废气治理措施和噪声污染、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因此，项目符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且与国土空间布局不冲突。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122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90m ² ，长 146m，宽 15m，高 10.15m，主要分为导体存放区，导体检测区，合股、绝缘挤包、成缆工作区，护套安装区和成品堆放区。	新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70m ² ，长 64.24m，宽 60.24m，高 10.15m。自东至西分为三个部分，由东至西分别为低压生产线，汽车电源、电线生产线和汽车电瓶电机电缆生产线。	新建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48m ² ，长 60.24m，宽 14m，高 12.15m，三层，三层均为成品电缆检测车间，对生产的成品电缆进行电阻检测，检测电缆的绝缘性和耐火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储存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均设置原料和产品的储存区，生产完成后电缆及时运出厂区，堆存量较少。	新建
		原料、产品运输	原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无泵房消防水池	厂区东侧设置 1 个无泵房消防水池，作为发生火灾等事故时消防用水储存池	新建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3#生产车间，作为企业人员日常办公之用，无独立办公楼	新建
		门卫室	门卫室在大门西侧	新建
		冷却水循环水池	冷却水池长 5m，宽 2m，深 1m	

公共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由自备水井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项目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在项目生产运营阶段，项目耗电120000KW·h/a	
	取暖工程	生产车间冬季不取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1#生产车间的绝缘挤出工序的挤出机和包裹护套工序的挤出机安装集气罩收集加热塑料颗粒时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车间低压产生线的绝缘挤出工序的挤出机和包裹护套工序的挤出机安装集气罩收集加热塑料颗粒时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主要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卫生间产生的盥洗废水，项目盥洗废水沿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中，化粪池水经污水管道排入	
		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不外排，仅在冷却过程中损耗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车间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四周种植植被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废铝和废塑料、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废铜、废铝和废塑料统一收集后贩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化粪池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10m ²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通过各自的容器盛装，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分区、分类暂存，并设标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为封闭结构，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K≤10 ⁻¹⁰ cm/s。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设计年生产低压电缆20 万米/a，单芯、多芯电线100 万米/a，汽车电路线10 万米/a，汽车电瓶连接线5 万米/a。

具体的产品构成列表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低压电缆	0.5/1kv	20	万米/a	
2	单芯、多芯电线	/	100	万米/a	
3	汽车电路线	/	10	万米/a	

4	汽车电瓶连接线	/	2	万米/a	
---	---------	---	---	------	--

3. 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是低压电线、汽车电源电线和汽车电瓶电机电缆生产单元。

(1) 低压电线电缆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为铜、铝单丝拉制、单丝退火、导体的绞制、绝缘、成缆。

(2) 汽车电路线、汽车电瓶连接线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电线的分段、剥头、组线、测试、打包。

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列表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120型	1	台	
2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70型	1	台	
3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65型	1	台	
4	1#生产车间	大成缆机	1250型	1	台	
5	2#生产车间	小成缆机	630型	1	台	
6	1#生产车间	叉绞机	54盘型	1	台	
7	1#生产车间	拉丝机		1	台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项目生产运营期用量	备注
原料消耗	铜杆	t/a	550	
	铝杆	t/a	100	
	聚乙烯颗粒	t/a	100	
	聚氯乙烯颗粒	t/a	50	
	无纺布	t/a	5	
	PE 带	t/a	5	
	锡	kg/a	5	
能源	水	m ³ /a	460	

	电	kWh/a	120000	
上述部分原辅材料的特性及相关成分组成情况简述如下：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5m²，建筑面积 9000m²，有三个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在厂区北侧，2#生产车间在 1#生产车间的南侧，3#生产车间在 2#生产车间的南侧，和 2#生产车间紧邻。大门在 3#生产车间南侧，大门东侧是门卫值班房。1#生产车间西侧是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南侧是冷却水循环水池。危废间在 2#生产车间的东北角，挨着东厂界。 详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8. 给、排水工程及水平衡分析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其中： A、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用水》（DB12/T1161.3-2016）中所规定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18.5m³/人·a 计，即 5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300d，则用水量为 450m³/a（1.5m³/d）。 B、生产用水分为新鲜水和循环水，其中：新鲜水取自厂区自备井，循环水为利用冷却水池澄清回水。项目生产用水过程主要是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在冷却电缆过程中会产生损耗，产生损耗后再补充新鲜水，根据类比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冷却循环水共 10m³，冷却用水每年因为蒸发作用损耗 5m³，每年向冷却水池补充新鲜水 5m³。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生产过程用水量第一年为：460m³/a（1.53m³/d），第一年过后每年用水 455m³/a（1.52m³/d）。 (2) 排水过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自排水的方式。				

项目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盥洗污水、生产废水。

A、职工盥洗污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盥洗污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360m³/a（1.2m³/d）。盥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中，化粪池中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

B、冷却过程用水：部分在冷却过程中损耗，未损耗部分全部回用，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再由化粪池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

（3）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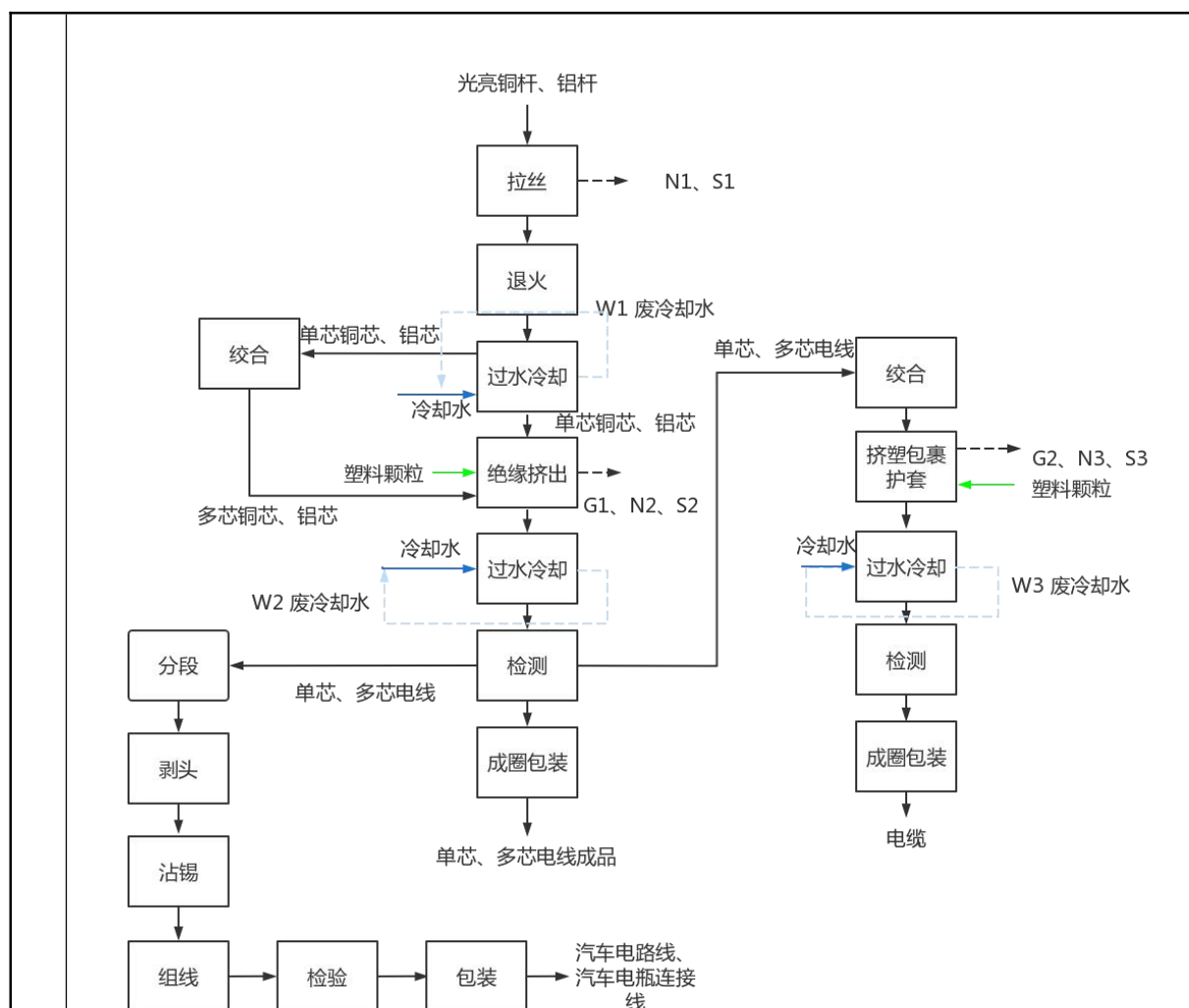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区	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消耗量	排放量
1	电缆生产厂区	职工卫生间盥洗用水	1.500	1.500	0.000	0.300	1.200
2		冷水用水	0.033	0.0165	0.0165	0.0165	0.000
小计			1.533	1.5165	0.0165	0.3165	1.200

绘制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输入量为1.5165 m³/d，分为两部分：1.500 m³/d用于企业卫生间盥洗废水，0.0165 m³/d用于冷却用水。企业卫生间盥洗废水有0.300 m³/d的损耗，1.200 m³/d排放到化粪池。冷却用水有0.0165 m³/d的损耗，0.033 m³/d进入冷却水池，冷却水池再循环0.0165 m³/d回冷却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地表挖方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土地平整、土方挖掘和建筑材料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噪声、废弃土方等污染物。 该图展示了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建筑材料（G）和场地整理（G、N、S）是输入。建筑材料进入建筑施工，产生G、N、S。建筑施工产生废弃土石、建筑垃圾，进入基坑回填、绿化用土。场地整理也产生废弃土石、建筑垃圾，进入基坑回填、绿化用土。最后交付使用。 (排污节点: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 (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电线、低压电力电缆、汽车电路线和汽车电瓶连接线，低压电力电缆主要的工艺是拉制，绞制，包覆三种工艺。电线又分成两种：单芯电线、多芯电线。汽车电路线和汽车电瓶连接线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工艺为分段、剥头、

	组线、接头。 A. 单芯、多芯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① 铜、铝单丝拉制 电缆芯常用铜、铝材质，在常温下，将铜、铝杆材利用拉丝机通过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是生产电线的首道工序。 ② 单丝退火 将铜单丝通过电加热到 300℃，铝单丝加热到 150℃。再自然冷却，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退火工序关键是杜绝铜丝的氧化。 ③ 导体的绞制 为了提高电线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多芯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本项目生产的多芯电缆用绞丝机进行绞制，单芯电缆无需绞制，直接进入下一步绝缘挤出。 ④ 绝缘挤塑 通过自动吸料机将原料聚乙烯、聚氯乙烯固体颗粒吸入挤出机加料斗，采用电加热，塑料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与此同时，纤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纤芯外面形成电线。电线挤塑后较软，经过冷却水管进行冷却定形，车间设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 检测 经冷却后的单芯或多芯电线连续成卷收在线盘，收盘过程首先进行外观检验，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耐电压检验和绝缘电阻检测。 ⑥ 成圈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的单芯或多芯电线用成圈机打成卷包暂存。 B.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① 成缆 电缆用之前生产的单芯或多芯电线进行后续步骤。将多根绝缘缆芯绞合成一股，以杜绝电缆的扭弯和防止绝缘层被划伤，电缆在成缆的同时伴随另外两个工序的完成:一个是用无纺布填充，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一个是用 PE 带
--	--

	绑扎，保证缆芯不松散。 ② 挤塑 电缆需要安装外护套，保证电线电缆的绝缘层不受外界侵蚀。外护套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出，工艺同绝缘挤出，同样需要冷却。 ③ 检测、成圈包装 与电线的检测，成圈包装的工艺相同。 C. 汽车电路线和汽车电瓶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 ① 分段 企业根据订单的要求，将电线切割分段成订单要求的长度。 ② 剥头 将电线的绝缘塑料层剥去一部分，漏出里面的铜芯或铝芯，为安装接头做准备。 ③ 组线 根据订单的产品要求，根据产品设计，将几根线组合在一起，并在接点安装接头。 ④ 检测 首先进行外观检验，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耐电压检验和绝缘电阻检测。 ⑤ 打包包装 将检测后没问题的汽车电路线和汽车电瓶连接线进行包装，待售。
--	---



(注：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3 项目运行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现将上述产品生产过程的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6 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单元	生产工序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	绝缘挤出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出
	挤出	塑料护套挤出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卫生间	职工盥洗	/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由管道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再由化粪池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
		冷却	冷却过火铜、铝丝	W1	pH、SS、COD	连续	循环利用
			冷却绝缘挤出的塑料绝缘层	W2			
			冷却挤出的塑料护套	W3			
	噪声	拉丝	铜、铝杆拉丝	N1	L _{AW}	连续	生产车间厂房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四周种植植被
		挤出	绝缘挤出	N2	L _{AW}	连续	
		挤出	塑料护套挤出	N3	L _{AW}	连续	
	固体废物	拉丝	铜、铝杆拉丝	S1	废铜丝、废铝丝	间断	收集后，卖给回收公司
		挤出	绝缘挤出	S2	废塑料	间断	
		挤出	塑料护套挤出	S3	废塑料	间断	
		/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间断	收集后放入危废间妥善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活性炭吸附	/	废活性炭	间断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原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适用标准							
	①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丰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							
	②国家、地方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4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的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O ₃ 、NO ₂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县区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各污染物浓度						首要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丰宁满族自治县	3.11	24	46	11	1.6	122	17	O ₃
年均浓度限值		35	70	60	4	160	40	/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丰宁县）

年份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CO	O ₃	NO ₂
2021	现状浓度/(μg/m ³)	46	24	11	1.6	122	17
	标准值/(μg/m ³)	70	35	60	4	160	40
	占标率	65.71	68.57	18.33	40.00	76.25	4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丰宁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 六项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中：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加热聚乙烯和聚氯乙烯颗粒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对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现状数据的来源要求，项目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评价引用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12.29 在本项目北侧 200 米处进行监测后编制的《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012264-001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具体坐标是东经 116°36'4.633"、北纬 41°8'39.770"。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值（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0.12.19	2:00	1.06	2.0	53
		8:00	0.92		46
		14:00	1.13		56.5
		20:00	0.80		40
	2020.12.20	2:00	0.90		45
		8:00	1.08		54
		14:00	0.69		34.5
		20:00	0.60		30
	2020.12.21	2:00	0.77		38.5
		8:00	1.16		58

			14:00	0.76		38
			20:00	1.02		51
		2020.12.22	2:00	1.01		50.5
			8:00	0.90		45
			14:00	1.16		58
			20:00	0.96		48
		2020.12.23	2:00	0.86		43
			8:00	1.06		53
			14:00	0.90		45
			20:00	1.02		51
		2020.12.24	2:00	0.78		39
			8:00	0.83		41.5
			14:00	0.55		27.5
			20:00	0.39		19.5
		2020.12.25	2:00	0.82		41
			8:00	0.71		35.5
			14:00	0.92		46
			20:00	0.78		39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东侧 284m 为潮河支流，根据《2021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 4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潮河断面的统计资料，潮河共设置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三个，2021 年丰宁上游、天桥、古北口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南侧约 50m 范围内有 1 处居民楼。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9286-001 号

（1）监测点位布设

共设置监测点位 1 个。

zs1#: 厂区南侧 50m 居民楼处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3) 监测日期与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4) 监测结果与统计

项目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2022.9.16）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Zs1#	51.3	40.9	达标
标准值	60	50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次监测项目中，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值均不超标，项目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动物，植物均为杂草，开始建设后将杂草全部清理。

项目周围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识别，结合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列表如下：

表 3-5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保护	保护	环境功能区	最近厂界	相对	相对厂界
----	----	----	----	-------	------	----	------

		E	N	对象名称	内容		厂界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116°36'8.825"	41°8'30.460"	福满堂小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东南	50
		116°35'59.845"	41°8'26.414"	满堂新居			南 西南	156
		116°35'55.373"	41°8'16.805"	三道沟			南 西南	442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列表如下：

表 3-6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最近厂界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声环境	116°35'59.845"	41°8'26.414"	福满堂小区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区	南	东南	50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康安路的西侧，509 县道北侧，承德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东侧，项目位于丰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

	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建设阶段 建设阶段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7 建设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PM₁₀</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 限值</td></tr></table> (2) 运行阶段 绝缘挤出和挤出塑料护套工序加热塑料颗粒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 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 限值					

相关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 3-8 运行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工序	污染物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标准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挤塑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mg/m ³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 有机化工业规定的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 值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mg/m ³	2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氯化氢 （有组织）	mg/m ³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二级 浓度限值和排放速 率限值
	氯化氢 （无组织）	mg/m ³	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臭气（有 组织）	无量 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无 组织）	无量 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19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并执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值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 标	本项目执 行标准
污水	COD	≤500 mg/L	≤400mg/L	≤400mg/L
	BOD ₅	≤300 mg/L	≤180mg/L	≤180mg/L
	SS	≤400 mg/L	≤260mg/L	≤260mg/L
	NH ₃ -N	/	≤35mg/L	≤35mg/L
	TP	/	≤4mg/L	≤4mg/L
	TN	/	≤45mg/L	≤45mg/L
	pH	6-9	6-9	6-9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阶段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根据《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附图 22 环卫与环境保护规划图中声功能区规划，项目东厂界和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场界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相关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建设阶段 噪声	昼间		dB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中噪声限值
	夜间		dB	55	
生产运行 阶段噪声	东、北 厂界	昼间	dB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dB	55	
	西、南	昼	dB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	50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第 36 号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42.75kg/a。总量管理指标为氯化氢：0.02565kg/a；COD：0.122t/a；NH₃-N：0.01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阶段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就一般而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挖掘会破坏地表的原有结构，造成地面扬尘污染环境。扬尘量的大小与建设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达到 4-6mg/m³ 左右；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颗粒物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实践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大大减少其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的规定，项目建设阶段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施工过程中：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
-----------	--

	取防尘措施；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2）物料堆存过程中：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出口应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3）结论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阶段排放的废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受雨水冲刷造成地表径流而形成的泥浆水等施工污水及工人的生活污水。 （1）采取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性集水池，将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和施工废水引至集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集水池远离河道修建。另外，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不选在雨期进行建设，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
--	---

	排施工进度、施工时段，降低废水污染。 （2）采取的职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为： 建设过程中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是工人的盥洗用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使用。 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 （2）夜间 22:00~6:00 不建设，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如昼间 6:00~22:00 施工期间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分散使用。 （3）建设现场不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外购。 （4）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鸣，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5）加强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工作。 结论：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阶段排放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噪声限值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工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的固废废物处置措施为： （1）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及建筑垃圾等指定地点堆存，优先进行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区域指定建筑垃圾场堆存处置。 （2）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区域指定垃圾集中堆存点，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	--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聚氯乙烯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还有二者加热都会产生的臭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挤塑过程所用的原料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项目用聚乙烯颗粒 100t/a，聚氯乙烯颗粒 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所给出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因为项目生产的电线只有部分是塑料，还有部分铜，所以产品重量以塑料用量计。氯化氢气体产生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研究数据，取其排放系数 2.7g/t。臭气浓度类比同类项目，臭气产生浓度为 18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塑料重量×产污系数，氯化氢产生量=聚氯乙烯颗粒用量×排放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kg/a，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5kg/a，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5kg/a。氯化氢产生量为 135g/a。1#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 67.5g/a，2#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 67.5g/a。1#、2#生产车间臭气产生浓度均为 180（无量纲）。在挤塑机上面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1#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设计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0.25kg/a，1#、2#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为 10.125kg/a。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12.15g/a，1#、2#车间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均为 6.075g/a。1#、2#生产车间有组织臭气排放浓度均为 16.2（无量纲）。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2.5kg/a，1#、2#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为

10.25kg/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13.5g/a。1#、2#车间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均为 6.75g/a。1#、2#生产车间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均为 18（无量纲）。

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根据公司年工作时间计算，1#、2#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为 0.003375kg/h，1#、2#生产车间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均为 0.000002025kg/h，1#、2#生产车间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均为 0.00000225kg/h，1#、2#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为 0.00375kg/h，1#、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为 1.6875mg/m³，1#、2#生产车间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为 0.00101mg/m³。

（2）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及防范措施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体现在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引起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有设备因素和人为因素，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失效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下，最不利情况体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假定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损坏时以净化效率为 0 计，则非正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事故处理时间为 30min，排放量为 0.0375kg/次，非正常排放的氯化氢为 0.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1125mg/m³、事故处理时间为 30min，排放量为 0.0000225kg/次。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原因	评价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非甲烷总烃	18.75	1.215	0.5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氯化氢	0.01125	0.000045	0.5	
		臭气	180（无量纲）	/	0.5	
		非甲烷总烃	18.75	1.215	0.5	
		氯化氢	0.01125	0.000045	0.5	
		臭气	180（无量纲）	/	0.5	

（3）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生产车间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形式
挤塑	非甲烷总烃	1#生产车间	112.5	10.125	0.003375	1.6875	有组织
				10.25	0.00375	/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112.5	10.125	0.003375	1.6875	有组织
				10.25	0.00375	/	无组织
	氯化氢	1#生产车间	0.135	0.006075	0.000002025	0.00101	有组织
				0.00675	0.00000225	/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0.006075	0.000002025	0.00101	有组织
				0.00675	0.00000225	/	无组织
	臭气	1#生产车间	180（无量纲）	16.2（无量纲）	/	/	有组织
				18（无量纲）	/	/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180（无量纲）	16.2（无量纲）	/	/	有组织
				18（无量纲）	/	/	无组织

(4)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过程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生产车间挤塑	在挤塑机上面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2000m ³ /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生产车间挤塑	在挤塑机上面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2000m ³ /h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对上述污染治理设施简述其可行性:

A、集气罩: 采用钢板材质, 集气罩设计、建设难度较低。集气罩的形式一般有上吸罩、侧吸罩和下吸罩三种形式, 以上吸罩居多, 应用较为广泛。上吸式集气罩内部保持负压状态, 罩外空气经缝隙进入集气罩内部, 集气罩缝隙处的空气流速远大于粉尘的逃逸速率, 粉尘收集率一般能达到 90%。收尘系统及收尘系统风机的整体投资在建设单位可接受的范围内。

B、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 企业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 定期更换活性炭, 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0%计, 二级活性炭效率可以达到 91%, 综合考虑后,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 90%。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②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尽管采取了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仍会有 10% 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针对工程的特点，厂房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加强管理。另外，厂区边界增加绿化面积，通过植物的阻隔和吸收作用，对无组织废气进行进一步的削减。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 个，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 m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DA001	1#生产车间排气筒口	116°35'58.57038"	41°8'32.84502"	713.75	15	0.3	20	3000	正常	0.00675	0.000002025
DA002	2#生产车间排气筒口	116°36'3.51423"	41°8'32.11117"	713.79	15	0.3	20	3000	正常	0.00675	0.000002025

(6)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 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气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气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生产车间	有组织排放参数		标准	标准排放参数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1#生产车间排气筒 P1	1.6875	0.00337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80	/	达标

烃	2#生产车间排气筒 P2	1.6875	0.003375	制标准》(DB 13/2322-2016) (GB31572-2015)			
氯化氢	1#生产车间排气筒 P1	0.00101	0.000002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0.26	达标
	2#生产车间排气筒 P2	0.00101	0.000002025				
臭气浓度	1#生产车间排气筒 P1	16.2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	达标
	2#生产车间排气筒 P2	16.2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	/	达标

根据计算，项目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875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浓度限值 (100mg/m³) 和排放速率 (0.26kg/h)。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生产车间 3 座，其中 1#车间和 2#车间均为电线电缆生产车间，3#车间为电线检测车间。其中 1#车间和 2#车间的挤塑工序会产生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045kg/h，1#车间、2#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为 0.00375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速率均为 0.00000225kg/h。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各源相对厂界的距离情况列表如下：

表 4-6 项目各无组织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2	115	35	1
2#生产车间	9	32	140	31

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各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型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落地浓度（mg/m ³ ）	0.008125	0.009681	0.008757	0.007825
2#生产车间		厂界落地浓度（mg/m ³ ）	0.004008	0.007111	0.007379	0.007002
1#生产车间	氯化氢	厂界落地浓度（mg/m ³ ）	0.000005	0.000006	0.000006	0.000005
2#生产车间		厂界落地浓度（mg/m ³ ）	0.000003	0.000004	0.000004	0.000004
非甲烷总烃各厂界叠加值（mg/m ³ ）			0.012133	0.016792	0.016136	0.0148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mg/m ³ ）			2	2	2	2
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氯化氢各厂界叠加值（mg/m ³ ）			0.000008	0.00001	0.00001	0.000009
氯化氢排放标准（mg/m ³ ）			0.2	0.2	0.2	0.2
氯化氢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项目厂区，各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厂界落地浓度叠加后的最大值为 0.0167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各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的厂界落地浓度叠加后的最大值为 0.000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7）监测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生产车间 活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筒 P1 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氯化氢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2#生产车间 活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筒 P2 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氯化氢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四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分析、计算，通过采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水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排放规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6-9	/
			COD	400	0.144
			BOD ₅	250	0.09
			SS	280	0.101
			NH ₃ -N	30	0.0108

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卫生间产生的盥洗废水，盥洗废水通过铺设的管道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化粪池连通城市污水管道，最终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360m³/a，属于间接排放，污水排入化粪池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360	pH	6-9	/	/	6-9	/
		COD	400	0.144	15	340	0.122
		BOD ₅	250	0.09	60	100	0.036
		SS	280	0.101	30	196	0.0706
		NH ₃ -N	30	0.0108	3	29.1	0.0105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值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pH	6-9	6-9	6-9
COD	340	≤500 mg/L	≤400mg/L
BOD ₅	100	≤300 mg/L	≤180mg/L
SS	196	≤400 mg/L	≤260mg/L
NH ₃ -N	29.1	/	≤35mg/L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6°36'6.06347"	41°8'31.31822"	360	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2)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然后通过化粪池再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值，同时满足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空间上可行性分析

丰宁县污水处理厂（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头道沟门。本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聚集区，也位于大阁镇内，工业聚集区现无污水处理厂，根据《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要求工业聚集区内的污水接入县城污水处理系统，由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② 工艺可行性分析

丰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悬挂链式节能移动曝气工艺+絮凝反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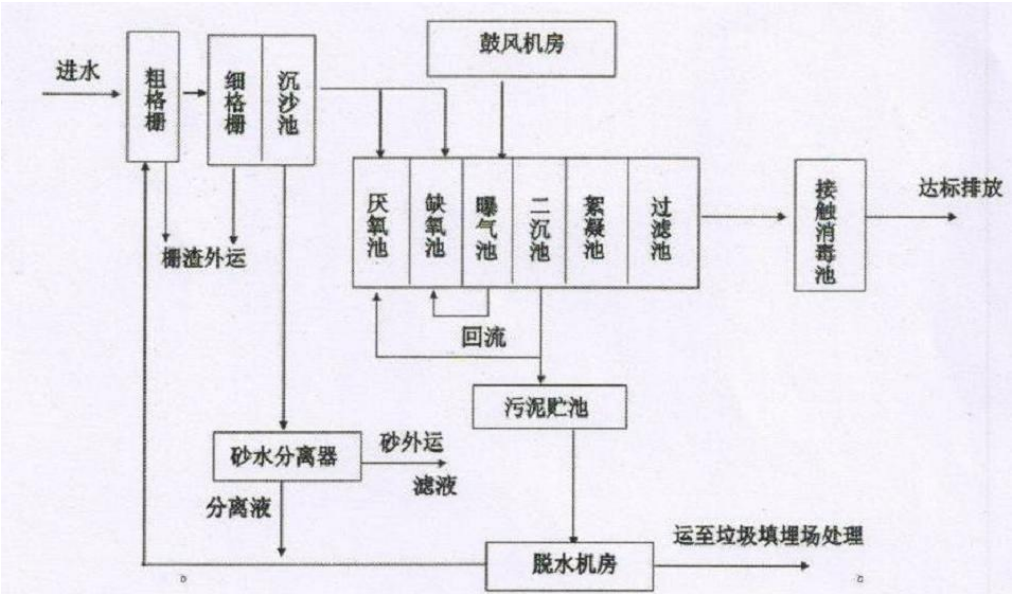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污水厂后，经粗格栅去除较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进入综合池生物反应池，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进入接触池进行消毒，处理后的中水就近排入潮河。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成含水率低于 80% 的泥饼后，运送至污泥处理车间进行堆肥处理。丰宁县污水处理厂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丰宁县污水处理厂现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可行。

④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在水质要求上，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从接管空间、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可行。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值，同时满足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丰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不超过丰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和拉丝机，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上述噪声的源强及噪声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源	数量	源强（dB（A））	持续时间
1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1 台	80	运营期内， 10h/d， 3000h/a
2	1#生产车间	拉丝机	1 台	75	
3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2 台	80	
8	1、2#生产车间西侧	风机	2 台	85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考虑夜间噪声贡

献值和叠加值。

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区	点位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厂区	东厂界	42.74	65	达标
	南厂界	21.69	60	达标
	西厂界	35.64	60	达标
	北厂界	47.06	65	达标

表 4-1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南侧居民楼	51.3	40.9	60	50	24.6	/	51.3	/	0.01	/	达标

绘制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如下图所示。



图 4-2 项目运行阶段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知，项目厂区西、南厂界和南侧居民楼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区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的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四厂界外 1m 处和南侧居民楼	Leq	每季度一次	西、南厂界和南侧居民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丝、废铝丝、废塑料、生活垃圾、化粪池底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①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铜丝、废铝丝和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线电缆废品率为 0.3%，项目年用铜 550t、铝 100t、塑料颗粒 150t。则废铜丝、废铝丝和废塑料的产生量分别为 1.65t/a、0.3t/a、0.45t/a。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核算，项目运营时间为 300d/a，劳动定员为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给出的数据，化粪池底泥每人每天产生 0.2L，项目运营时间为 300d/a，劳动定员为 30 人，则化粪池底泥产生量为 1800L/a，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气进入吸附装置总量为 0.2025t/a，按 1t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t 核算，则活性炭需要量为 0.67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5t/a。												
表 4-17 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铜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	292-001-06	1.65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	每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铝丝		其他废物	292-001-06	0.3	生产过程	固态	铝	/	每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塑料		其他废物	292-001-06	0.45	生产过程	固态	聚乙烯、聚氯乙烯	/	每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75	活性炭吸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	10次/a	T	

						附 装 置			烃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产生环节为设备维护和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各车辆不在厂内维护，厂内仅进行设备维护。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中间，紧邻东厂界，长 4m，宽 3m，高 3m，面积 12m³。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C、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D、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E、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G、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③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的规定：“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尚未意向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因此，本次评价给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建议。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区域分布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如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6592t/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9（可处理项目废润滑油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140100t/年，类别为 HW08（可处理项目废润滑油 900-214-08），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包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处置量。故建议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 ④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B、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C、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D、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项目运行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项目运行阶段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不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项目运行阶段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

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识别，建设项目在满足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给出分区防渗的要求：

对生产车间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对各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6.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运行过程所涉及的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及贮存量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年用量	厂区内最大库存量	贮存周期	风险物质核算量
废润滑油	0.2t	0.4t	12 个月	0.4t
废润滑油桶	0.1t	0.2t	12 个月	0.2t
废活性炭	0.675t	0.5t	6 个月	0.5t

(2) 风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废润滑油泄露事故，以及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露遗撒事故时，预计事故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废油在废油桶内储存，当废油发生泄漏时，废油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及时对废油污及时收集用吸油物质围堵、吸附润滑油，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润滑油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废物处置方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具体如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所示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布置于厂区的角落周围，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示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

	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与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机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挤塑机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1#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厂区边界增加绿化面积，通过植物的阻隔和吸收作用，对无组织废气进行进一步的削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2#生产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二级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厕所盥洗废水	COD	排入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并执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电缆的过程产生的废铜、废铝和废塑料统一收集，统一贩卖给回收公司
	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运输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的生产车间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对各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对消防池、冷却水池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定位符合《河北丰宁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建设地现为空地，建设和运行不会对生态造成破坏，建设后在厂界周边种植树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75kg/a		42.75kg/a	
	氯化氢				0.0257kg/a		0.0257kg/a	
废水	COD				0.122t/a		0.122t/a	
	BOD ₅				0.036t/a		0.036t/a	
	SS				0.0706t/a		0.0706t/a	
	NH ₃ -N				0.0105t/a		0.0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				1.65t/a		1.65t/a	
	废铝				0.3t/a		0.3t/a	
	废塑料				0.4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675t/a		0.6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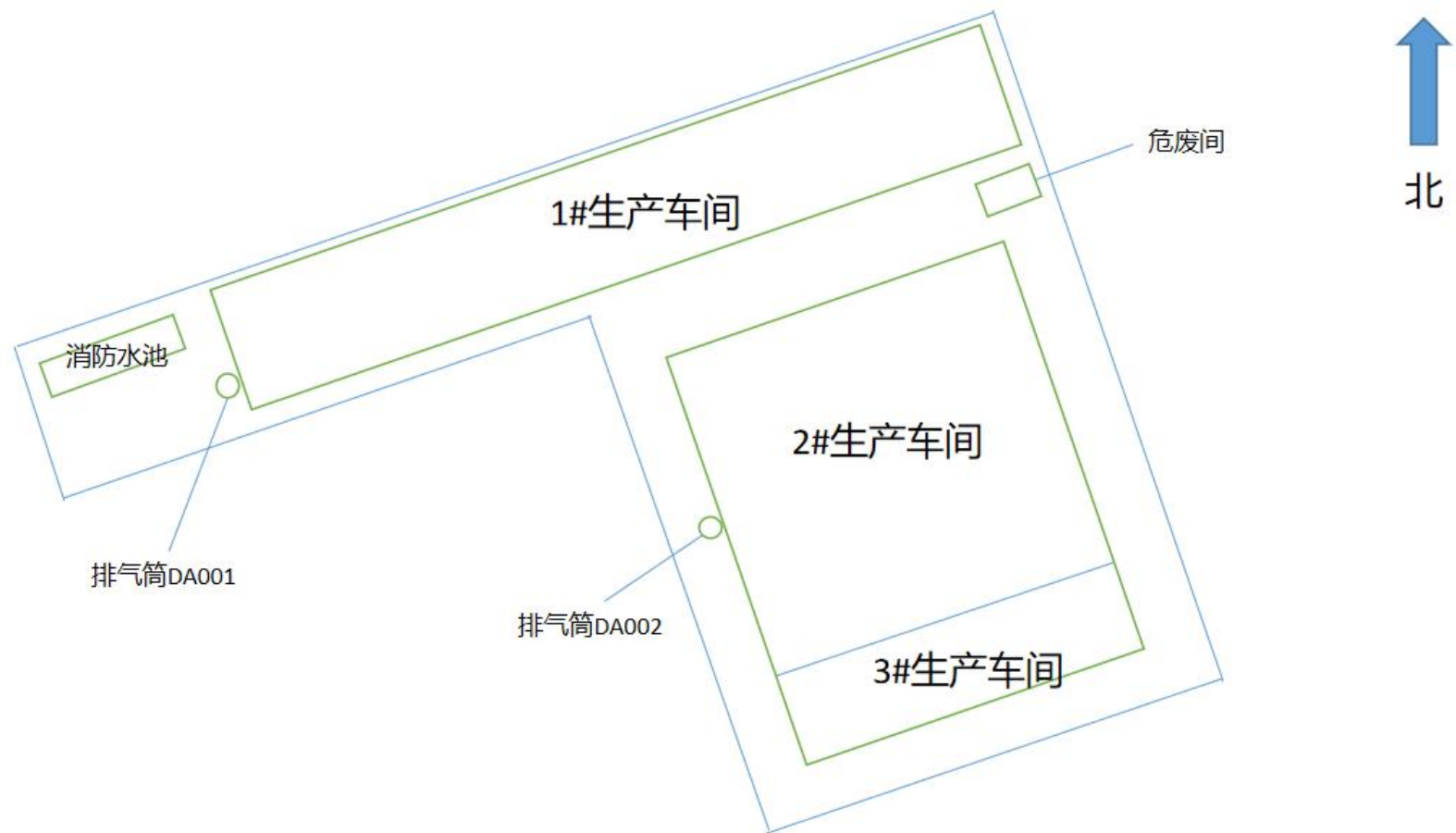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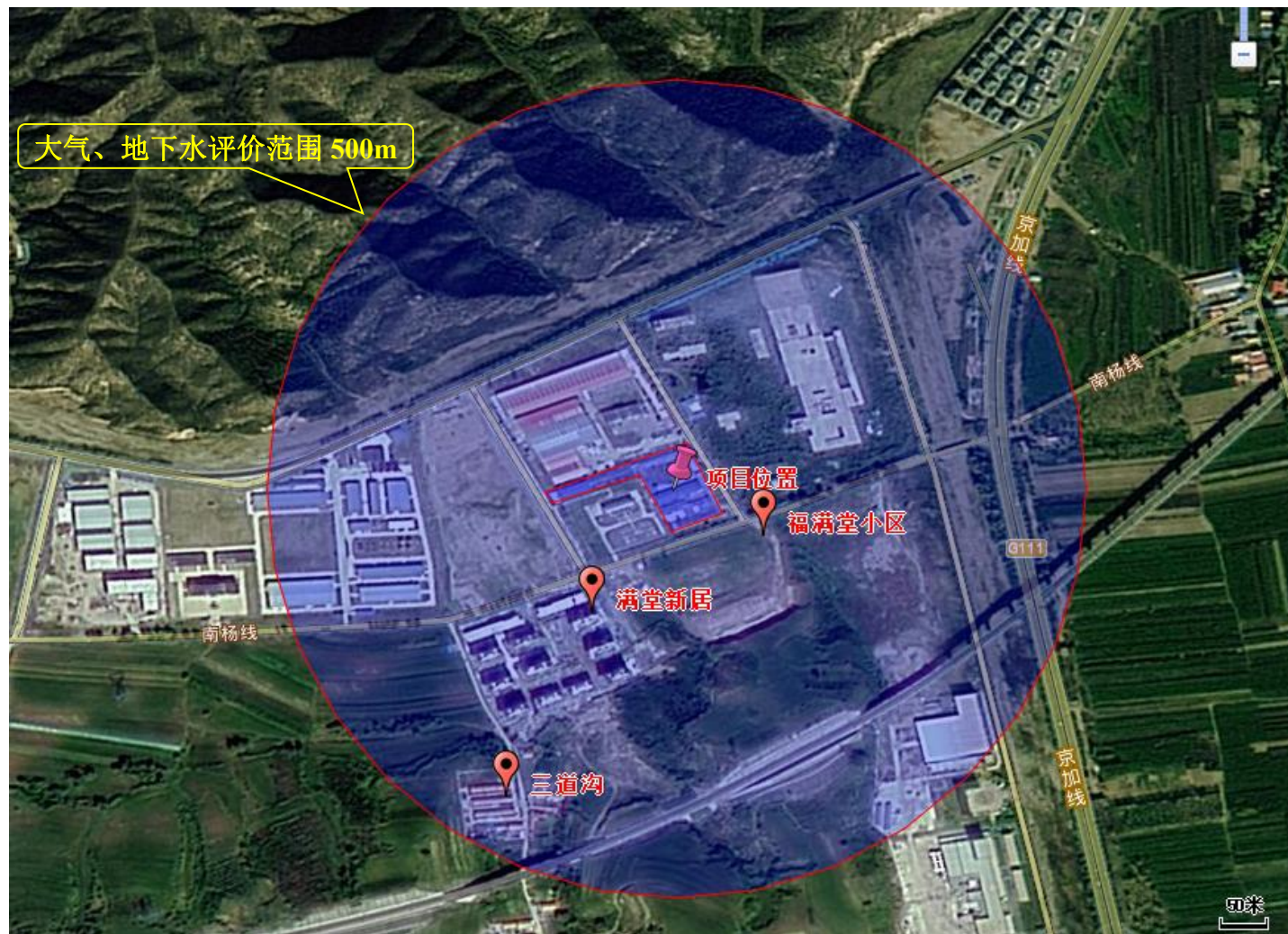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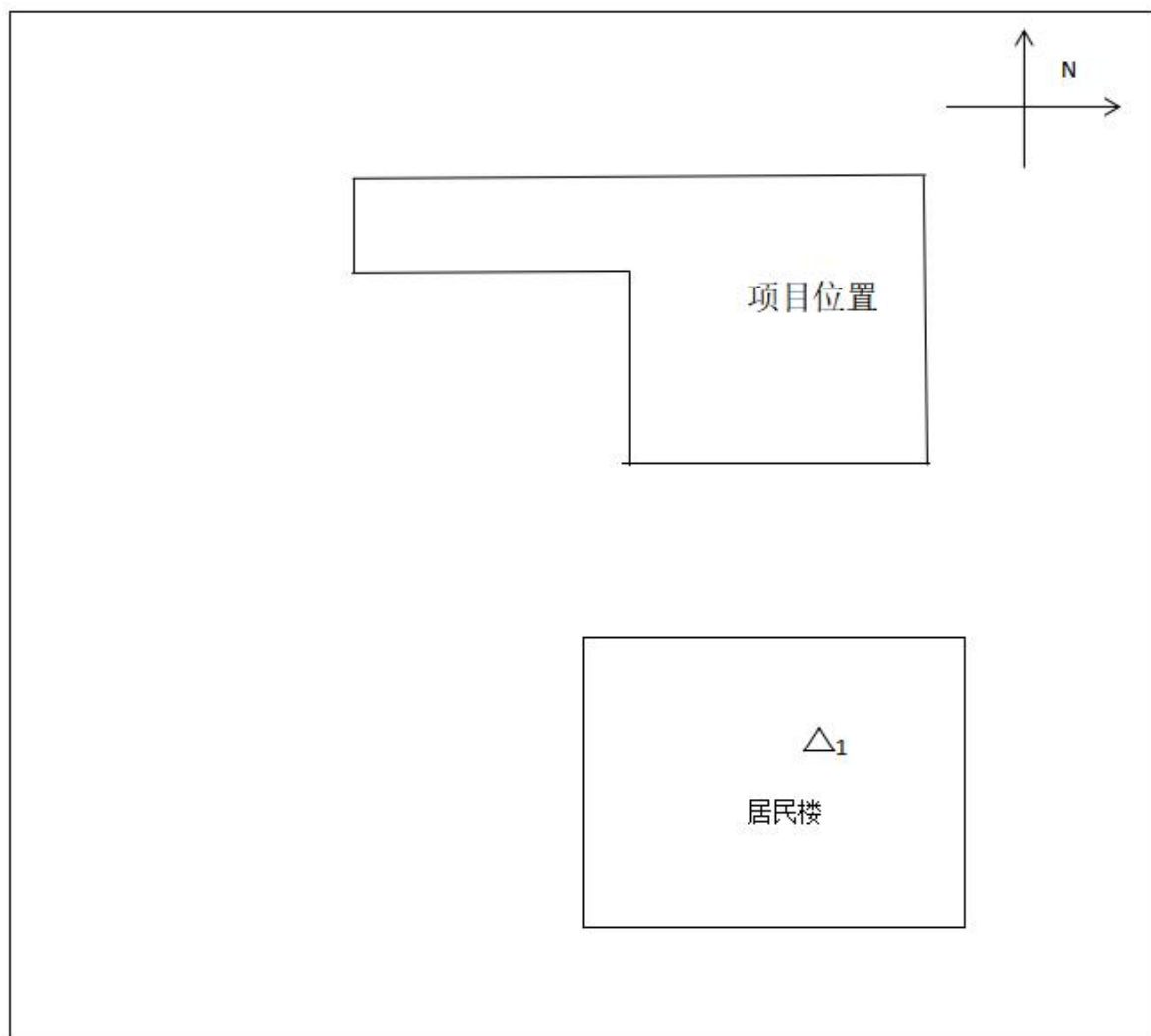
2. 厂区平面布置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 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例：△ 敏感点噪声

5. 开发区丰宁片区产业布局图

